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75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293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293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三无艇	灰色，长约 6.2米、宽约 1.8米	1	艘		
2	南京（炫赫 门）香烟	200支/条	144	千支		
3	利群（新 版）香烟	200支/条	50	千支		
4	牡丹（软）香 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5	南京（雨花 石）香烟	200支/条	57.6	千支		
6	双喜（软经 典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7	双喜（硬经典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8	钻石荷花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50	千支		
9	黄鹤楼（天下名楼）香烟	200支/条	14.4	千支		
10	中华（双中支）香烟	200支/条	21.6	千支		
11	利群（阳光尊中支）香烟	200支/条	12	千支		
12	芙蓉王（硬闪带细支）香烟	200支/条	14.4	千支		
13	双喜（硬经典1906）香烟	200支/条	50	千支		
14	中华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15	芙蓉王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40	千支		
16	利群（江南韵）香烟	200支/条	14.4	千支		
17	利群（软长嘴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